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榆政农发〔2024〕40号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现将《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3〕11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林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榆跨综办发〔2024〕2号）和《榆林市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榆市双联办〔2024〕4号）。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和创新“双随机、一公开”和跨部门综合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监管覆盖范围，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依法履行监管职能，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不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解决重复检查和多头执法问题，健全和完善“双随机、一公

开”、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

二、工作目标

按照“榆林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年底前完成一次“饲料生产综合监管”跨部门监管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双随机、一公开”按照部门之间联合抽查3个事项清单100%进行联合检查，本部门随机抽查计划6项。都通过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进行监管。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一单两库”。依托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不断完善更新“一单两库”数据。按照上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化及时调整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结合监管实际，及时增、减本地区监管对象进行动态调整。按照行业类别、重点领域等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分类标注，实现精准抽取检查对象；完善执法人员名录库。系统管理员要结合本级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检测人员的变化积极主动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调整和维护管理。

（二）规范工作程序。根据要求、结合我局监管实际，制定本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合理安排抽查任务，确保完成年度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2%的目标，并于2024年4月中旬前完成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取过程要公

开、公正，开展实地检查要规范、严谨。抽查结束后，及时将相关抽查资料归档，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本着“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开。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及时录入后续处理结果，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信用联合惩戒，增强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

（三）强化宣传培训。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的政策宣传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管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监管成效，将双随机抽查的操作流程检查标准、失信行为惩戒等向社会、农资市场主体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农业市场主体对双随机抽查的认知度。加大对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人员抽查检查水平和发现问题能力，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一专多能”的执法人员。杜绝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

（四）建立“一业一册”告知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整合各相关部门监管标准和要求，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将主体资格合规、业务经营合规、制度管理合规、场所要求合规、从业人员合规等相关合规经营要求，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

四、保障措施

（一）夯实监管工作责任。为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跨部门监管工作，按照市“双联办”的工作要求统筹谋划本系统监管工作计划，全面推进综合监管工作。

（二）做好综合监管人员培训。各农业农村执法机构做好本部门监管工作、执法培训、保障经费、解读政策规定等并将“双随机、一公开”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 附件：
1.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3.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记录表
 4. 榆林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
 5.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6.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双随机本部门抽查工作计划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本部门监管事项清单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监督检查;
2. 农药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监督检查;
3.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4. 对渔业的监督检查;
5. 对兽药进行监督检查、
6.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7.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8.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9.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10. 对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11. 对食用菌菌种进行监督检查;
12. 对果树种苗监管检查;
13. 对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14. 对蚕种（蜂种）进行监督检查;
15.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

16. 对通过陕西省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的监督抽查;
17.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18.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
19.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二、联合监管事项清单

1. 种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检查
3.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的监督检查

附件 2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1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市县
		参与单位	市卫健委	对食源性疾病的、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食品安全法》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四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榆林海关	对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市发改委	对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条				
			市商务局	对餐饮经营活动进行指导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三条				

2	自建房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综合治理，实施全周期监督管理	《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自建房相关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县
			市住建局	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房屋安全鉴定市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参与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在宅基地建住宅、自建房改扩建审批的监督管理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自建房相关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县
			市资源规划局	对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的审批管理	《矿产资源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对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检查					
			市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四十四条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市行政	对自建房房屋质量安全明确鉴定为 A、B 级的可以登记为住所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审 批 局	(经营场所); 对房屋质量安全鉴定为C、D级的不得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对违规安装使用电梯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涉及经营性自建房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 委 宣 传 部	对用作影院自建房的 安全管理					
			市 公 安 局	对用作旅馆自建房的 安全管理					
			市 教 育 局	对用作学校(含幼儿园)以及面向中小 学生(含3周岁以上学 龄前儿童)的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自建房的 安全管理					
2	自建房 综合监 管	参 与 单 位	市 工 信 局	指导民用爆炸物品生 产、销售企业生产经 营场所自建房的安 全管理	《加强经营性 自建房安全管 理实施细则》	自建房 相关主 体	重 点 事 项	“双 随机、 一公 开”、 信用 监管、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市 县
			市 民 政 局	对用作养老服务机构 和设施自建房的安 全管理					
			市 文 旅 局	对用作图书馆、文化 馆等公共文化单位, 网吧、娱乐场所、旅 行社等文化和经营单 位自建房的安 全管理					
			市 商 务 局	对本行业领域监管企 业经营场所自建房的 安全管理					

			市卫健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自建房的安全生产管理					
			市应急局	督促企业加强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消防支队	依法查处监管范围内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市财政局	负责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支持、指导					
			市委网信办市智慧局	配合做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及支持指导工作					
3	饲料生产企业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市县
		参与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监督管理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市应急局	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附件 3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记录表

单位（盖章）：

编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被检查市场主体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时间		
	检查地址				
	抽查对象意见	检查情况是否属实：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				
抽查依据					
随机抽取人员	执法人员	姓名			
		证件号			
	技术人员				
联合检查其他部门					
抽查方式					
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未发现问题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检查情况 其他：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公开方式					
备注					

附件 4

榆林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

序号	跨部门计划名称	跨部门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起始时间	抽查完成时限	抽查对象数量	牵头部门	联查参与部门
1	饲料生产企业综合监管	饲料生产企业综合监管	定向抽查	饲料生产企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2024年4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3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附件 5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双随机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检查时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2024年度榆林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场监管局联合农业生产资料监督检查	农药、肥料、农业机械、种子、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	全市	3%	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4.4.1	2024.12.10
2	2024年度榆林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场监管局联合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抽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全市	30%	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4.4.1	2024.12.10
3	2024年度榆林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场监管局联合对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监督检查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	全市	4%	1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4.4.1	2024.12.10

附件 6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双随机本部门
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检查对象数量	抽查检查日期	牵头单位
1	对种植业生产资料监督检查	农药、种子、肥料	农药、种子、肥料	农资生产经营企业门店	6%	36	2024.4.1---12.10	市执法支队
2	对畜牧的监督检查	兽药、宠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兽药、宠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生产经营企业门店	5%	24	2024.4.1---12.10	市执法支队
3	对渔业、农机的监督检查	渔业、农业机械	渔业、农业机械	生产经营企业门店	7%	12	2024.4.1---12.10	市执法支队
4	农产品监督抽查	农产品	农产品生产主体	生产企业	2.3%	12	2024.4.1---12.10	市执法支队
5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	档案材料、检疫证书是否齐备，进销台帐是否健全，种类和面积与所登记内容是否相符合，有无违法经营活动等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20%	5	2024.4.1---12.10	市植保站

6	对防疫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6%	7	2024.4.1---12.10	市畜牧中心
---	----------	---------	--	-----------	----	---	------------------	-------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市场监管局。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政秘科

2024年3月21日印发